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2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5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88
补充资料	8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2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国药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药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

涂益 

注册会计师

杨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474,431,626.46	756,631,512.33	801,721,403.24	435,540,430.95
应收票据	四(2)	393,510,656.58	179,980,874.63	345,191,189.09	158,665,442.87
应收账款	四(3),十四(1)	2,226,156,461.89	2,296,472,982.68	2,186,624,596.97	2,232,858,909.00
预付款项	四(5)	33,677,800.56	68,980,091.56	24,989,130.15	53,894,253.94
其他应收款	四(4),十四(2)	7,503,527.22	47,840,407.84	3,140,789.28	4,997,466.10
存货	四(6)	1,157,907,733.91	1,042,926,520.08	1,087,460,074.69	974,818,381.93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13,087,896.79	26,917,975.42	67,887,278.88	96,469,833.11
流动资产合计		5,306,275,703.41	4,419,750,364.54	4,517,014,462.30	3,957,244,717.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8)	78,682,462.86	48,836,492.77	78,682,462.86	48,836,492.77
长期股权投资	四(9),十四(3)	401,515,402.09	337,509,547.93	776,001,995.64	727,398,718.96
投资性房地产	四(10)	4,102,040.61	4,240,167.93	4,102,040.61	4,240,167.93
固定资产	四(11)	566,920,506.98	487,036,880.23	6,638,031.47	6,858,526.27
在建工程	四(12)	9,943,747.02	65,383,545.70	-	-
无形资产	四(13)	66,844,451.99	68,365,285.30	62,500.00	77,500.00
开发支出	四(13)	27,347,307.24	19,365,728.82	-	-
商誉	四(14)	2,452,094.39	2,452,094.39	-	-
长期待摊费用	四(15)	5,197,972.96	506,257.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6)	33,707,319.12	33,426,807.39	25,630,346.60	30,285,283.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7)	53,064,989.39	50,982,349.33	47,212,671.14	46,315,202.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9,778,294.65	1,118,105,156.89	938,330,048.32	864,011,892.33
资产总计		6,556,053,998.06	5,537,855,521.43	5,455,344,510.62	4,821,256,610.2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1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票据	四(20)	306,999,758.02	326,126,334.93	270,728,138.07	259,754,697.46
应付账款	四(21)	1,897,164,168.95	1,800,854,018.36	1,842,826,204.00	1,728,813,362.41
预收款项	四(22)	23,175,036.75	28,787,121.98	7,204,687.33	11,408,159.94
应付职工薪酬	四(23)	31,644,463.78	26,871,057.72	12,837,415.59	14,271,328.77
应交税费	四(24)	26,015,820.09	63,938,112.86	9,388,033.41	51,462,877.44
应付股利		768,031.66	446,892.72	-	-
其他应付款	四(25)	300,973,053.59	168,309,774.12	223,423,061.41	87,564,785.17
流动负债合计		2,886,740,332.84	2,715,333,312.69	2,666,407,539.81	2,453,275,211.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26)	-	10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四(27)	53,160,936.51	38,756,805.5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四(28)	3,170,431.25	3,923,405.72	187,350.00	347,68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6)	2,295,507.54	2,666,169.8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29)	96,381,918.50	96,381,918.50	96,381,918.50	96,381,918.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8,793.80	241,728,299.62	96,569,268.50	96,729,599.05
负债合计		3,041,749,126.64	2,957,061,612.31	2,762,976,808.31	2,550,004,810.2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0)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478,800,000.00
资本公积	四(31)	89,391,398.12	27,146,538.60	25,268,821.44	25,268,821.44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57,829,599.85	35,328,415.10	57,829,599.85	35,328,415.10
盈余公积	四(33)	307,190,162.46	262,540,690.70	307,190,162.46	262,540,690.70
未分配利润	四(34)	2,096,552,967.99	1,676,237,418.43	1,823,279,118.56	1,469,313,87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029,764,128.42	2,480,053,062.83	2,692,367,702.31	2,271,251,799.99
少数股东权益		484,540,743.00	100,740,846.29	-	-
股东权益合计		3,514,304,871.42	2,580,793,909.12	2,692,367,702.31	2,271,251,79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556,053,998.06	5,537,855,521.43	5,455,344,510.62	4,821,256,61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经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四(35),十四(4)	12,078,194,124.27	11,538,342,521.98	11,470,339,064.95	10,902,872,786.61
减: 营业成本	四(35),十四(4)	(11,117,884,801.17)	(10,625,882,514.27)	(10,689,063,377.10)	(10,166,544,82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36)	(18,076,011.95)	(13,795,082.58)	(13,388,810.80)	(9,518,834.49)
销售费用	四(37)	(228,846,048.02)	(221,316,323.93)	(216,843,195.94)	(193,987,030.27)
管理费用	四(38)	(167,980,133.73)	(163,374,543.91)	(95,299,976.94)	(111,217,425.44)
财务费用-净额	四(39)	(14,985,517.67)	(15,436,031.22)	(16,507,576.27)	(18,449,637.18)
资产减值损失	四(42)	(1,655,389.69)	(15,592,756.73)	(2,490,655.76)	(14,312,767.70)
加: 投资收益	四(41),十四(5)	104,497,078.34	100,460,093.64	111,956,591.78	118,321,459.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03,409.70	100,218,647.56	98,503,409.70	100,218,647.56
二、营业利润		633,263,300.38	583,405,362.98	548,702,063.92	507,163,724.33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3)	35,009,644.95	118,325,548.97	10,159,118.54	27,361,631.9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09.94	29,481.35	23,856.23	-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4)	(545,545.41)	(76,785,891.42)	(437,460.16)	(255,684.7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7,723.19)	(76,512,215.24)	(64,876.59)	(85,684.72)
三、利润总额		667,727,399.92	624,945,020.53	558,423,722.30	534,269,671.60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5)	(135,418,274.67)	(126,893,829.77)	(111,929,004.73)	(105,380,673.16)
四、净利润		532,309,125.25	498,051,190.76	446,494,717.57	428,888,99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45,021.32	482,653,724.92	446,494,717.57	428,888,998.44
少数股东损益		19,464,103.93	15,397,465.84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01,184.75	10,744,350.34	22,501,184.75	10,744,350.3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2,501,184.75	10,744,350.34	22,501,184.75	10,744,35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四(32)	22,501,184.75	10,744,350.34	22,501,184.75	10,744,350.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810,310.00	508,795,541.10	468,995,902.32	439,633,34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346,206.07	493,398,075.26	468,995,902.32	439,633,348.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64,103.93	15,397,465.84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6)(a)	1.0711	1.0080	—	—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46)(b)	1.0711	1.008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经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合并	2014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3,567,011.21	12,297,954,532.94	12,570,601,272.04	11,727,025,92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a)	107,185,294.86	87,154,728.10	58,175,166.42	50,787,22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70,752,306.07	12,385,109,261.04	12,628,776,438.46	11,777,813,14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36,876,728.18)	(11,453,916,737.12)	(11,724,926,991.88)	(11,137,077,877.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051,699.16)	(260,765,839.61)	(130,406,601.00)	(136,431,066.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199,583.92)	(273,524,181.58)	(287,822,629.29)	(219,182,0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b)	(181,338,838.60)	(177,959,299.03)	(188,796,683.14)	(176,363,91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0,466,849.86)	(12,166,166,057.34)	(12,331,952,905.31)	(11,669,054,86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8)(a)	440,285,456.21	218,943,203.70	296,823,533.15	108,758,28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400.16	-	50,155,400.16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23,432.23	58,594,433.34	22,282,945.67	76,455,79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767.55	2,013,270.70	63,460.00	8,0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24,599.94	60,607,704.04	72,501,805.83	126,463,849.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65,274.92)	(148,224,520.25)	(1,686,169.24)	(1,601,02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5,000,000.00)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65,274.92)	(148,224,520.25)	(36,686,169.24)	(66,601,02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674.98)	(87,616,816.21)	35,815,636.59	59,862,82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一(2)	430,000,000.00	-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0	600,000,000.00	72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c)	112,932,961.61	-	112,932,961.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932,961.61	600,000,000.00	832,932,961.61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0)	(600,000,000.00)	(720,000,000.00)	(6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90,367.83)	(176,938,957.49)	(79,391,159.06)	(170,005,008.45)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利润		(3,098,208.76)	(2,919,425.0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7)(c)	-	(76,708,521.51)	-	(76,708,521.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290,367.83)	(853,647,479.00)	(799,391,159.06)	(846,713,52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42,593.78	(253,647,479.00)	33,541,802.55	(346,713,52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b)	742,587,375.01	(122,321,091.51)	366,180,972.29	(178,092,428.42)
		721,903,904.73	844,224,996.24	435,540,430.95	613,632,859.3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48)(c)	1,464,491,279.74	721,903,904.73	801,721,403.24	435,540,430.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经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23,252,564.54	24,584,064.76	219,651,790.86	1,360,960,593.35	88,530,989.34	2,195,780,002.85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78,800,000.00	23,252,564.54	24,584,064.76	219,651,790.86	1,360,960,593.35	88,530,989.34	2,195,780,002.85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	3,893,974.06	10,744,350.34	42,888,899.84	315,276,825.08	12,209,856.95	385,013,906.2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744,350.34	-	482,653,724.92	15,397,465.84	508,795,541.10
净利润		-	-	-	-	482,653,724.92	15,397,465.84	498,051,190.76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10,744,350.34	-	-	-	10,744,350.34
利润分配		-	-	-	42,888,899.84	(167,376,899.84)	(3,187,608.89)	(127,675,608.89)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42,888,899.84	(42,888,899.84)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4)	-	-	-	-	(124,488,000.00)	(3,187,608.89)	(127,675,608.89)
其他	四(31)	-	3,893,974.06	-	-	-	-	3,893,974.06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27,146,538.60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676,237,418.43	100,740,846.29	2,580,793,909.12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78,800,000.00	27,146,538.60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676,237,418.43	100,740,846.29	2,580,793,909.12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62,244,859.52	22,501,184.75	44,649,471.76	420,315,549.56	383,799,896.71	933,510,962.30
综合收益总额		-	-	22,501,184.75	-	512,845,021.32	19,464,103.93	554,810,310.00
净利润		-	-	-	-	512,845,021.32	19,464,103.93	532,309,125.25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22,501,184.75	-	-	-	22,501,184.75
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62,244,859.52	-	-	-	367,755,140.48	430,000,000.00
股东投入资本	四(31)	-	62,244,859.52	-	-	-	367,755,140.48	430,000,000.00
利润分配		-	-	-	44,649,471.76	(92,529,471.76)	(3,419,347.70)	(51,299,347.70)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44,649,471.76	(44,649,471.76)	-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4)	-	-	-	-	(47,880,000.00)	(3,419,347.70)	(51,299,347.7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89,391,398.12	57,829,599.85	307,190,162.46	2,096,552,967.99	484,540,743.00	3,514,304,871.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李智明印

财务负责人:


新黎印

财务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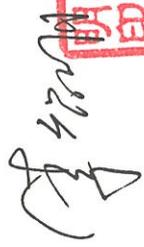

程耘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3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25,073,608.85	24,584,064.76	219,651,790.86	1,207,801,774.15	1,955,911,238.62
201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78,800,000.00	25,073,608.85	24,584,064.76	219,651,790.86	1,207,801,774.15	1,955,911,238.62
2014年度增减变动额		-	195,212.59	10,744,350.34	42,888,899.84	261,512,098.60	315,340,561.37
综合收益总额		-	-	10,744,350.34	-	428,888,998.44	439,633,348.78
净利润		-	-	-	-	428,888,998.44	428,888,998.44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10,744,350.34	-	-	10,744,350.34
利润分配		-	-	-	42,888,899.84	(167,376,899.84)	(124,488,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42,888,899.84	(42,888,899.84)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4)	-	-	-	-	(124,488,000.00)	(124,488,000.00)
其他		-	195,212.59	-	-	-	195,212.59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469,313,872.75	2,271,251,799.99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35,328,415.10	262,540,690.70	1,469,313,872.75	2,271,251,799.99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2,501,184.75	44,649,471.76	353,965,245.81	421,115,902.32
综合收益总额		-	-	22,501,184.75	-	446,494,717.57	468,995,902.32
净利润		-	-	-	-	446,494,717.57	446,494,717.57
其他综合收益	四(32)	-	-	22,501,184.75	-	-	22,501,184.75
利润分配		-	-	-	44,649,471.76	(92,529,471.76)	(47,88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四(33)	-	-	-	44,649,471.76	(44,649,471.76)	-
对股东的分配	四(34)	-	-	-	-	(47,880,000.00)	(47,88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478,800,000.00	25,268,821.44	57,829,599.85	307,190,162.46	1,823,279,118.56	2,692,367,702.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财务负责人:

财务部经理: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1999]945号）批准，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国药集团”）、广州南方医疗器械公司、国药集团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天津启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北京仁康医疗器械经营部于1999年12月21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

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2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5,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2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1.33亿元，每股面值1元。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8股向全体股东转增约1.064亿股普通股股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394亿元。另外，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94亿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5股同时转增5股向全体股东共送转2.394亿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788亿元。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612号文件批复，国药集团于2006年6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故国药控股成为本公司的母公司，而国药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

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药品分销、药品生产、药品物流业务等。本公司具体的许可经营项目主要包括：批发中成药和饮片及中药材、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及生化药品和疫苗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含原料药）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等；组织药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I类、II类及III类）；经营保健食品及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药品和医疗器械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信息服务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妆品、专用汽车及电子产品等销售；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等与前述业务相关咨询服务和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a)。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 (2) 经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国瑞药业”）因其“退城进园”一期扩建项目需要进行增资，由国瑞药业的少数股东国药控股和新股东国药集团单方分别对国瑞药业注资3.3亿元和1.0亿元，共增资4.3亿元，本公司放弃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由98.31%降至61.06%，国药控股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由1.69%升至30.13%，国药集团持有国瑞药业8.81%的股份比例，本公司仍继续控股国瑞药业。国瑞药业于2015年12月收到增资款并于2015年12月16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10)）、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7)）、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等。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但本公司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计算持有的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与增资后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被计入资本公积，如为资本公积减项且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 金融资产分类 (续)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 (含一年)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a) 金融资产 (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9) 金融工具 (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本集团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在对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时，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类似的客户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30%	30%
三到四年	50%	5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0) 应收款项 (续)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 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经生产过程形成的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采购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的成本为采购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 前述进货费用金额较小时,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0 年	5%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3%-10%	2.25%-4.85%
机器设备	8-10 年	3%-10%	9.00%-12.125%
运输工具	3-8 年	3%-10%	11.25%-32.33%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4-5 年	3%-10%	18.00%-24.2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对于预付的工程及设备款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药品生产许可权、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或 50 年平均摊销。

(b)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按预计受益期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

药品生产许可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d) 营销网络

营销网络按预计有效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7) 无形资产 (续)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主要为与药品生产许可权及专利权相关的药品生产工艺相关项目。

为研究药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相关药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药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相关药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国药集团统一安排的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内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集团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0) 职工薪酬 (续)

(b) 离职后福利 (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本集团在已将产品或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或商品实施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仓储运输等劳务，于劳务提供时根据完成程度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没有融资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ii)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i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11%、13%及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税额	7%或 5%

(a) 本公司及子公司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国药物流”）、国瑞药业、国药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药空港”）、国药健坤（北京）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国药健坤”）和国药前景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国药前景”）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除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业务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生物制品业务按简易办法适用 3%的征收率外，均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子公司国药物流、国药空港及国药前景的交通运输业服务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的子公司国瑞药业于2015年继续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4000216），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国瑞药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除国瑞药业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并无税收优惠，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25%。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683.68	21,281.78
银行存款	1,464,455,596.06	721,882,622.95
其他货币资金	9,940,346.72	34,727,607.60
	<u>1,474,431,626.46</u>	<u>756,631,512.33</u>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于保证期结束时解除受限。本集团并无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

(2) 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7,835,448.86	8,896,972.12
银行承兑汇票	375,675,207.72	171,083,902.51
	<u>393,510,656.58</u>	<u>179,980,874.63</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347,833,280.77</u>	<u>-</u>

(3)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43,403,440.10	2,417,297,783.43
减：坏账准备	(117,246,978.21)	(120,824,800.75)
	<u>2,226,156,461.89</u>	<u>2,296,472,982.68</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42,414,748.01	2,417,297,783.43
一到二年	988,692.09	-
	<u>2,343,403,440.10</u>	<u>2,417,297,783.43</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 应收账款 (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3,403,440.10	100.00	(117,246,978.21)	5.00	2,417,297,783.43	100.00	(120,824,800.75)	5.00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d)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取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2,342,414,748.01	(117,148,109.00)	5.00	2,417,297,783.43	(120,824,800.75)	5.00
一到二年	988,692.09	(98,869.21)	10.00	-	-	-
	2,343,403,440.10	(117,246,978.21)		2,417,297,783.43	(120,824,800.75)	

(e)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f) 于 2015 年度因收回款项转回约 343 万元坏账准备, 但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 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g) 于 2015 年度实际核销 (2014 年: 无) 的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齐运生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48,937.84	公司已破产, 无法收回	已审批且法院判定该公司已破产	否

(h)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69,261,902.36	(12,608,733.86)	11.4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i)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年度因办理保理业务发生的金融资产转移所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4.73 亿元(2014 年：约 6.62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 928 万元(2014 年：约 1,511 万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i)	<u>472,570,512.54</u>	<u>9,284,827.28</u>

(i)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通过保理业务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约 4.73 亿元(2014 年：约 6.62 亿元)，相关的利息费用约为 928 万元(2014 年：约 1,511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搬迁补偿款（注）	-	40,000,0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4,540,200.70	3,651,710.30
其他	<u>3,373,709.22</u>	<u>4,485,264.83</u>
	7,913,909.92	48,136,975.13
减：坏账准备	<u>(410,382.70)</u>	<u>(296,567.29)</u>
	<u>7,503,527.22</u>	<u>47,840,407.84</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815,922.62	45,526,224.28
一到二年	1,197,031.00	454,156.30
二到三年	312,956.30	1,595,719.55
三到四年	588,000.00	560,875.00
四年以上	-	-
	<u>7,913,909.92</u>	<u>48,136,975.13</u>

注：本公司子公司国瑞药业因退城进园项目获得的当地政府搬迁补偿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00 万元未收讫，国瑞药业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完成搬迁，且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当地政府承诺付款的依据以支持确认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收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40,000,000.00	83.1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2,892.99	19.62	(358,492.45)	23.09	2,215,044.73	4.60	(262,312.24)	11.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361,016.93	80.38	(51,890.25)	0.82	5,921,930.40	12.30	(34,255.05)	0.58
	<u>7,913,909.92</u>	<u>100.00</u>	<u>(410,382.70)</u>		<u>48,136,975.13</u>	<u>100.00</u>	<u>(296,567.29)</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787,136.99	(39,356.85)	5.00	1,574,244.73	(78,712.24)	5.00
一到二年	140,956.00	(14,095.60)	10.00	48,000.00	(4,800.00)	10.00
二到三年	36,800.00	(11,040.00)	30.00	588,000.00	(176,400.00)	30.00
三到四年	588,000.00	(294,000.00)	50.00	4,800.00	(2,400.00)	50.00
	<u>1,552,892.99</u>	<u>(358,492.45)</u>		<u>2,215,044.73</u>	<u>(262,312.24)</u>	

(d) 于 2015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请参见附注四(18)。

(e) 于 2015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度：无）。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淮南市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0.11%	-
北京中棉紫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88,000.00	3-4 年	7.43%	(294,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550,000.00	1 年以内	6.95%	-
淮南市建设项目资本金专户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32%	-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67,902.72	1 年以内	5.91%	-
		<u>2,905,902.72</u>		<u>36.72%</u>	<u>(294,000.00)</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3,597,800.56	99.76%	68,880,091.56	99.86%
一到二年	-	-	100,000.00	0.14%
二到三年	80,000.00	0.24%	-	-
	<u>33,677,800.56</u>	<u>100.00%</u>	<u>68,980,091.56</u>	<u>1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元)，主要为预付保证金款项，因业务尚未完结该款项尚未结算。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8,234,102.17</u>	<u>83.84%</u>

(6)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注）	21,286,744.66	-	21,286,744.66	95,389,691.35	-	95,389,691.35
原材料	23,832,921.28	(415,201.80)	23,417,719.48	26,948,117.61	(516,473.29)	26,431,644.32
自制半成品	11,190,639.28	-	11,190,639.28	9,496,916.34	-	9,496,916.34
库存商品	1,075,063,040.04	(10,383,993.50)	1,064,679,046.54	896,486,442.84	(5,826,899.21)	890,659,543.63
产成品	37,834,556.59	(500,972.64)	37,333,583.95	21,239,178.27	(290,453.83)	20,948,724.44
	<u>1,169,207,901.85</u>	<u>(11,300,167.94)</u>	<u>1,157,907,733.91</u>	<u>1,049,560,346.41</u>	<u>(6,633,826.33)</u>	<u>1,042,926,520.08</u>

注：本集团在途物资主要为年末尚未完成报关手续的外购进口药品及商品等。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及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6,473.29	-	(101,271.49)	-	-	415,201.80
库存商品	5,826,899.21	4,861,211.66	(304,117.37)	-	-	10,383,993.50
产成品	290,453.83	210,518.81	-	-	-	500,972.64
	<u>6,633,826.33</u>	<u>5,071,730.47</u>	<u>(405,388.86)</u>	<u>-</u>	<u>-</u>	<u>11,300,167.94</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续）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市场价格及未来生产用途 预计售价及药品有效期	价格回升 处置转出

(7)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682,462.86	48,836,492.77
减：减值准备	-	-
	<u>78,682,462.86</u>	<u>48,836,492.77</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78,682,462.86	48,836,492.77
-成本	2,345,353.08	2,500,753.2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附注四(32))	57,829,599.85	35,328,415.10
-累计计提减值	-	-

(9)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无公开报价(a)	401,515,402.09	337,509,547.9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401,515,402.09</u>	<u>337,509,547.93</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青海制药	权益法	79,950,000.00	91,152,090.18	9,789,199.61	-	(8,806,347.98)	92,134,941.81	47.10%	47.10%
宜昌人福	权益法	95,300,686.57	246,357,457.75	104,116,787.57	-	(41,093,785.04)	309,380,460.28	20.00%	20.00%
			<u>337,509,547.93</u>	<u>113,905,987.18</u>	<u>-</u>	<u>(49,900,133.02)</u>	<u>401,515,402.09</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为对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制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人福”）的投资，该等投资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且未计提任何减值准备。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2)。

(10) 投资性房地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原价：	<u>5,810,094.00</u>	<u>-</u>	<u>-</u>	<u>5,810,094.00</u>
累计折旧：	<u>(1,569,926.07)</u>	<u>(138,127.32)</u>	<u>-</u>	<u>(1,708,053.39)</u>
减值准备：	<u>-</u>	<u>-</u>	<u>-</u>	<u>-</u>
账面价值	<u>4,240,167.93</u>	<u>(138,127.32)</u>	<u>-</u>	<u>4,102,040.61</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0,351,600.93	276,593,288.60	23,577,427.31	52,029,850.06	602,552,166.90
本年增加	39,259,029.13	72,753,663.34	1,460,417.09	5,088,401.28	118,561,510.84
购置	-	8,279,063.97	1,460,417.09	5,088,401.28	14,827,882.34
在建工程转入	39,259,029.13	64,474,599.37	-	-	103,733,628.50
本年减少	-	(281,379.69)	(2,109,867.00)	(1,062,445.63)	(3,453,692.32)
处置及报废	-	(281,379.69)	(2,109,867.00)	(1,062,445.63)	(3,453,692.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9,610,630.06	349,065,572.25	22,927,977.40	56,055,805.71	717,659,985.42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113,691.23)	(49,483,302.32)	(14,831,327.31)	(26,086,965.81)	(115,515,286.67)
本年增加	(7,126,552.43)	(23,016,293.74)	(2,089,612.01)	(6,231,527.50)	(38,463,985.68)
计提	(7,126,552.43)	(23,016,293.74)	(2,089,612.01)	(6,231,527.50)	(38,463,985.68)
本年减少	-	225,471.58	2,016,408.14	997,914.19	3,239,793.91
处置及报废	-	225,471.58	2,016,408.14	997,914.19	3,239,793.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40,243.66)	(72,274,124.48)	(14,904,531.18)	(31,320,579.12)	(150,739,478.44)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7,370,386.40	276,791,447.77	8,023,446.22	24,735,226.59	566,920,506.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5,237,909.70	227,109,986.28	8,746,100.00	25,942,884.25	487,036,880.23

- (a) 2015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约为 3,846 万元（2014 年度：约 2,944 万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约为 2,943 万元、884 万元及 19 万元（2014 年：分别约为 2,239 万元、675 万元及 30 万元）。

2015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约为 1.0 亿元（2014 年度：约 2.8 亿元）。

-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闲置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在建工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退城进园项目	-	-	-	63,516,135.54	-	63,516,135.54
退城进园扩建	2,888,806.00	-	2,888,806.00	-	-	-
物流中心辅助用房项目	1,093,311.15	-	1,093,311.15	286,280.00	-	286,280.00
技改项目	5,961,629.87	-	5,961,629.87	1,184,252.99	-	1,184,252.99
租赁房屋装修	-	-	-	396,877.17	-	396,877.17
	<u>9,943,747.02</u>	<u>-</u>	<u>9,943,747.02</u>	<u>65,383,545.70</u>	<u>-</u>	<u>65,383,545.70</u>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借款费用资本 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 借款
退城进园项目	36,400	63,516,135.54	38,434,029.15	(101,950,164.69)	-	-	90.00	100.00	1,385,600.00	70,600.00	5.40%	自有资金及 借款
退城进园扩建	33,096	-	2,888,806.00	-	-	2,888,806.00	0.87	1.00	-	-	-	自有资金
物流中心辅助 用房项目	979	286,280.00	807,031.15	-	-	1,093,311.15	11.16	20.00	-	-	-	自有资金
技改项目	750	1,184,252.99	6,560,840.69	(1,783,463.81)	-	5,961,629.87	79.50	80.00	-	-	-	自有资金
租赁房屋装修	74	396,877.17	342,851.45	-	(739,728.62)	-	98.63	100.00	-	-	-	自有资金
		<u>65,383,545.70</u>	<u>49,033,558.44</u>	<u>(103,733,628.50)</u>	<u>(739,728.62)</u>	<u>9,943,747.02</u>			<u>1,385,600.00</u>	<u>70,600.00</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药品生产许可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营销网络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70,000.00	6,740,863.08	980,000.00	14,826,491.98	57,874,526.80	91,391,881.86
本年增加	-	900,975.10	863,142.99	-	9,885.00	1,774,003.09
购置	-	900,975.10	-	-	-	900,975.10
内部开发	-	-	863,142.99	-	-	863,142.99
其他	-	-	-	-	9,885.00	9,885.00
本年减少-处置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970,000.00	7,641,838.18	1,843,142.99	14,826,491.98	57,884,411.80	93,165,884.95
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622,500.00)	(6,441,341.26)	(182,504.07)	(4,161,812.66)	(2,618,438.57)	(23,026,596.56)
本年增加-计提	(294,000.00)	(262,677.81)	(97,930.61)	(1,482,649.20)	(1,157,578.78)	(3,294,836.40)
本年减少-处置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916,500.00)	(6,704,019.07)	(280,434.68)	(5,644,461.86)	(3,776,017.35)	(26,321,432.96)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53,500.00	937,819.11	1,562,708.31	9,182,030.12	54,108,394.45	66,844,451.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7,500.00	299,521.82	797,495.93	10,664,679.32	55,256,088.23	68,365,285.3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2015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约为 329.5 万元 (2014 年度: 约 286.3 万元)。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药品生产许可 权、专利权和 非专利技术	18,581,258.58	9,232,490.64	(387,769.23)	(863,142.99)	26,562,837.00
软件系统开发	784,470.24	-	-	-	784,470.24
	<u>19,365,728.82</u>	<u>9,232,490.64</u>	<u>(387,769.23)</u>	<u>(863,142.99)</u>	<u>27,347,307.24</u>

2015 年度, 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约 2,231 万元 (2014 年度: 约 1,912 万元): 其中约 1,347 万元 (2014 年度: 987 万元) 于当期计入损益, 约 86 万元 (2014 年度: 约 177 万元) 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约 923 万元 (2014 年度: 约 925 万元) 包含在开发支出成本的年末余额中。2015 年度开发支出占 2015 年度研究开发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41% (2014 年度: 48%)。

(14) 商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国药健坤	1,560,281.63	-	-	1,560,281.63
国药前景	891,812.76	-	-	891,812.76
	<u>2,452,094.39</u>	<u>-</u>	<u>-</u>	<u>2,452,094.39</u>
减: 减值准备	-	-	-	-
	<u>2,452,094.39</u>	<u>-</u>	<u>-</u>	<u>2,452,094.39</u>

(15)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等	506,257.10	5,618,289.81	(803,285.83)	(123,288.12)	5,197,972.9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957,528.85	32,112,072.73	127,755,194.37	31,768,185.73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	36,862,288.65	9,215,572.15	21,526,153.22	5,381,538.30
递延收益	38,880,936.51	5,832,140.48	-	-
预提费用	11,396,943.74	2,849,078.87	14,581,873.62	3,645,468.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8,714,694.18	2,178,673.54	11,490,344.61	2,872,586.17
离职后福利	4,155,901.81	909,675.45	5,107,930.74	996,885.01
未付职工教育经费	336,423.38	50,463.51	759,367.74	175,872.62
无形资产摊销等	819,874.11	204,968.53	680,824.19	170,206.04
	<u>230,124,591.23</u>	<u>53,352,645.26</u>	<u>181,901,688.49</u>	<u>45,010,742.27</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47,302,317.06		44,422,231.41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6,050,328.20</u>		<u>588,510.86</u>
		<u>53,352,645.26</u>		<u>45,010,742.27</u>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6,337,109.78	19,084,120.38	46,335,739.53	11,583,934.8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9,182,030.11	2,295,507.54	10,664,679.32	2,666,169.84
固定资产折旧	<u>3,741,371.73</u>	<u>561,205.76</u>	-	-
	<u>89,260,511.62</u>	<u>21,940,833.68</u>	<u>57,000,418.85</u>	<u>14,250,104.72</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370,662.30		370,662.3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21,570,171.38</u>		<u>13,879,442.42</u>
		<u>21,940,833.68</u>		<u>14,250,104.72</u>

(c) 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d)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45,326.14	33,707,319.12	11,583,934.88	33,426,80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645,326.14	2,295,507.54	11,583,934.88	2,666,169.84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特储物资(a)	47,212,671.14	46,315,202.93
预付购买设备款(b)	5,852,318.25	4,667,146.40
	<u>53,064,989.39</u>	<u>50,982,349.33</u>

(a) 特储物资是指根据国家要求, 本集团所做的药品储备。

(b) 预付购买设备款均为本集团子公司为相关项目预付的设备及器材购买款。

(18) 资产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1,121,368.04	150,122.62	(3,465,191.91)	(148,937.84)	117,657,360.91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3))	120,824,800.75	-	(3,428,884.70)	(148,937.84)	117,246,978.21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四(4))	296,567.29	150,122.62	(36,307.21)	-	410,382.70
存货跌价准备 (四(6))	6,633,826.33	5,071,730.47	(101,271.49)	(304,117.37)	11,300,167.94
	<u>127,755,194.37</u>	<u>5,221,853.09</u>	<u>(3,566,463.40)</u>	<u>(453,055.21)</u>	<u>128,957,528.85</u>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于 2015 年度,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3.92%至 5.32% (2014 年度: 5.04%至 6.0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4,465,094.74	138,347,109.80
商业承兑汇票	72,534,663.28	187,779,225.13
	<u>306,999,758.02</u>	<u>326,126,334.93</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约为 3.0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3.26 亿元）。

(21) 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u>1,897,164,168.95</u>	<u>1,800,854,018.36</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3,687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2,084 万元），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货款。

(22) 预收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u>23,175,036.75</u>	<u>28,787,121.98</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约为 29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268 万元），主要为预收的货款，鉴于业务尚未完成故尚未结清相关款项。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30,003,877.68	24,962,194.2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655,115.54	724,338.41
应付辞退福利(c)	985,470.56	1,184,525.02
	<u>31,644,463.78</u>	<u>26,871,057.72</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短期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99,664.96	186,443,057.75	(184,735,280.26)	17,207,442.45
职工福利费	-	11,065,887.41	(11,065,887.41)	-
社会保险费	123,668.79	14,496,312.14	(14,596,966.62)	23,014.3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1,942.96	12,932,592.82	(13,033,613.68)	20,922.10
工伤保险费	345.14	580,878.53	(580,805.13)	418.54
生育保险费	1,380.69	982,840.79	(982,547.81)	1,673.67
住房公积金	17,733.00	12,733,778.54	(12,751,511.5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33,085.93	7,236,156.77	(3,872,109.11)	12,597,133.59
其他短期薪酬	88,041.61	1,656,693.63	(1,568,447.91)	176,287.33
	<u>24,962,194.29</u>	<u>233,631,886.24</u>	<u>(228,590,202.85)</u>	<u>30,003,877.68</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8,646.52	25,348,883.52	(25,749,954.44)	37,575.60
企业年金	283,935.00	3,979,658.43	(3,647,932.27)	615,661.16
失业保险费	1,756.89	1,623,836.32	(1,623,714.43)	1,878.78
	<u>724,338.41</u>	<u>30,952,378.27</u>	<u>(31,021,601.14)</u>	<u>655,115.54</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985,470.56</u>	<u>1,184,525.02</u>

本集团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并未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21,981,377.33	60,669,615.52
应交增值税	1,336,862.02	1,671,236.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415.12	127,680.03
应交教育费附加	80,377.69	91,723.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502,357.20	1,060,456.75
应交营业税	270,691.54	162,872.32
其他	1,733,739.19	154,528.12
	<u>26,015,820.09</u>	<u>63,938,112.86</u>

(2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58,091,509.96	64,323,157.21
暂收及代收款等	66,877,661.90	46,673,821.65
销售折扣	15,959,437.91	14,331,874.00
应付中介研发费	15,106,805.30	9,872,042.40
应付物流仓储运输费	9,001,060.72	6,606,384.33
代收应偿还保理款(b)	117,956,686.90	5,023,725.29
应付保证金	2,182,376.88	2,716,954.33
其他	15,797,514.02	18,761,814.91
	<u>300,973,053.59</u>	<u>168,309,774.12</u>

(a)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 3,361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4,242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保证金等，由于业务仍有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b)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代收应偿还保理款余额为本公司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于年末尚未划走的由本公司代收的保理款，该等款项已经于 2016 年 1 月初支付完毕。

(26) 长期借款

	币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u>-</u>	<u>100,000,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本集团提前偿还长期借款，故无长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未偿还前的利率为 5.40%（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利率为 5.4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7) 递延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资产相关	38,756,805.56	22,116,000.00	(7,711,869.05)	53,160,936.51
政府补助-收益相关	-	18,406,200.00	(18,406,200.00)	-
	<u>38,756,805.56</u>	<u>40,522,200.00</u>	<u>(26,118,069.05)</u>	<u>53,160,936.51</u>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其他 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19,040,000.00	-	(4,760,000.00)	-	14,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856,805.56	17,273,000.00	(1,738,269.05)	-	33,391,536.51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1,860,000.00	-	(465,000.00)	-	1,395,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	2,743,000.00	(548,600.00)	-	2,194,4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助	-	1,100,000.00	-	-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	1,000,000.00	(200,000.00)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	1,490,000.00	(1,49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	916,200.00	(916,200.00)	-	-	与收益相关
现代物流补贴	-	5,000,000.00	(5,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u>38,756,805.56</u>	<u>40,522,200.00</u>	<u>(26,118,069.05)</u>	<u>-</u>	<u>53,160,936.51</u>	

(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	4,155,901.81	5,107,930.74
减: 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u>(985,470.56)</u>	<u>(1,184,525.02)</u>
	<u>3,170,431.25</u>	<u>3,923,405.72</u>

本集团的部分职工已办理内退。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内退福利所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3.00%	3.75%
工资增长率	4.00%-6.00%	4.00%-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内退福利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67,572.33	(1,090,000.00)
财务费用	187,643.75	318,000.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特种储备资金(a)	32,974,604.30	32,974,604.30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b)	<u>63,407,314.20</u>	<u>63,407,314.20</u>
	<u>96,381,918.50</u>	<u>96,381,918.50</u>

(a) 特种储备资金为国家拨入的特种储备资金，专门用于药品储备。

(b) 甲流药品储备资金

于2009年，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下达的《关于下达防控甲型H1N1流感疫苗和储备资金的通知》，本集团承担甲型H1N1流感疫苗收储和调运任务，不承担相应的存货风险以及收款风险。本集团将收到的调拨款项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甲流药品储备资金中核算。

(30) 股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478,800,000.00</u>	-	<u>478,800,000.00</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u>478,800,000.00</u>	-	<u>478,800,000.00</u>

(31)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010,824.44	-	-	14,010,824.4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 权益变动	4,710,106.51	-	-	4,710,106.51
-子公司少数股东单方增资影响 (注 1)	-	62,244,859.52	-	62,244,859.52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注 2）	3,698,761.47	-	-	3,698,761.47
-其他	4,726,846.18	-	-	4,726,846.18
	<u>27,146,538.60</u>	<u>62,244,859.52</u>	-	<u>89,391,398.12</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1) 资本公积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010,824.44	-	-	14,010,824.44
其他资本公积：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其他				
权益变动	4,514,893.92	195,212.59	-	4,710,106.51
-专项搬迁补贴余款 (注 2)	-	3,698,761.47	-	3,698,761.47
-其他	4,726,846.18	-	-	4,726,846.18
	<u>23,252,564.54</u>	<u>3,893,974.06</u>	<u>-</u>	<u>27,146,538.60</u>

注 1：如附注一所述，因国瑞药业少数股东单方增资，本公司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98.31% 降至 61.06%，本公司仍继续控股国瑞药业。本公司按照增资前对国瑞药业的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增资前其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小于本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持有的国瑞药业增资后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约 6,224 万元被计入本集团的资本公积。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国瑞药业之退城进园项目为城镇规划之公共利益项目，国瑞药业获得的淮南市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共计 8,000 万元，被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于 2014 年度，国瑞药业完成搬迁，发生属于搬迁和重建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等共计约 7,630 万元，已用前述补偿款予以弥补并转入递延收益（随后根据政府补助核算要求由递延收益再转入营业外收入项下），搬迁补偿款扣除前述补偿实际发生的搬迁损失的结余约 370 万元被计入资本公积。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2)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出(注)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5,328,415.10	57,829,599.85	57,829,599.85	34,209,970.09	(4,208,599.84)	(7,500,185.50)	22,501,184.75	-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24,584,064.76	35,328,415.10	35,328,415.10	14,325,800.45	-	(3,581,450.11)	10,744,350.34	-

注：于 2015 年度，本公司处置了持有的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约 20 万股，故转出了该等股票所对应的前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约 421 万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3) 盈余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62,540,690.70</u>	<u>44,649,471.76</u>	-	<u>307,190,162.46</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219,651,790.86</u>	<u>42,888,899.84</u>	-	<u>262,540,690.7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5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约 4,465 万元（2014 年：约 4,289 万元）。

(34)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6,237,418.43	1,360,960,593.3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845,021.32	482,653,724.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49,471.76)	(42,888,899.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u>(47,880,000.00)</u>	<u>(124,488,0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96,552,967.99</u>	<u>1,676,237,418.43</u>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共计约 4,788 万元。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062,047,811.73	11,531,558,937.83
其他业务收入	16,146,312.54	6,783,584.15
	<u>12,078,194,124.27</u>	<u>11,538,342,521.98</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101,114,206.22	10,618,294,714.30
其他业务成本	16,770,594.95	7,587,799.97
	<u>11,117,884,801.17</u>	<u>10,625,882,514.27</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行业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	12,189,851,953.11	11,326,260,164.84	11,606,219,870.74	10,804,914,447.86
产品销售	323,019,774.29	204,384,911.50	335,611,502.79	199,684,662.53
仓储物流	167,867,568.20	115,706,401.72	159,984,709.85	115,929,283.47
小计	12,680,739,295.60	11,646,351,478.06	12,101,816,083.38	11,120,528,393.86
减: 内部抵销数	(618,691,483.87)	(545,237,271.84)	(570,257,145.55)	(502,233,679.56)
	<u>12,062,047,811.73</u>	<u>11,101,114,206.22</u>	<u>11,531,558,937.83</u>	<u>10,618,294,714.30</u>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北京地区	11,739,028,037.44	10,896,729,294.72	11,195,737,017.96	10,418,458,817.57
淮南地区	323,019,774.29	204,384,911.50	335,821,919.87	199,835,896.73
	<u>12,062,047,811.73</u>	<u>11,101,114,206.22</u>	<u>11,531,558,937.83</u>	<u>10,618,294,714.30</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支	16,146,312.54	16,770,594.95	6,783,584.15	7,587,799.9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计缴标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营业额的 5%	1,567,084.27	1,435,96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税额的 5%或 7%	9,622,714.28	7,208,246.4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 税额的 3%或 5%	6,886,213.40	5,150,871.70
		<u>18,076,011.95</u>	<u>13,795,082.58</u>

(37) 销售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6,851,616.60	83,877,125.88
物流仓储运输费	43,353,684.13	43,202,214.21
广告及办公业务费	38,081,517.29	40,029,366.42
市场开发费	28,579,869.51	38,570,514.39
差旅费	7,943,907.53	7,866,496.47
招投标费	109,779.73	426,525.31
其他	13,925,673.23	7,344,081.25
	<u>228,846,048.02</u>	<u>221,316,323.93</u>

(38) 管理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94,136,098.60	93,343,663.29
办公及业务费用	24,220,911.61	27,958,122.43
税费	12,893,719.22	11,302,720.61
技术开发费	13,466,325.33	9,870,226.94
资产折旧与摊销	10,899,687.56	8,228,009.41
差旅费和交通费等	3,572,724.82	6,043,418.59
聘请中介及咨询费	4,870,189.90	2,984,928.16
其他	3,920,476.69	3,643,454.48
	<u>167,980,133.73</u>	<u>163,374,543.91</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8,596,073.85	51,075,953.34
减：资本化利息	<u>(70,600.00)</u>	<u>(1,315,000.00)</u>
利息费用	38,525,473.85	49,760,953.34
减：利息收入	(10,383,334.66)	(10,834,957.87)
现金折扣	(16,874,171.42)	(24,621,879.87)
汇兑收益	(464,133.98)	(2,761,486.4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u>4,181,683.88</u>	<u>3,893,402.02</u>
	<u>14,985,517.67</u>	<u>15,436,031.22</u>

(40)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商品、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10,781,756,261.53	10,304,854,604.03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167,488,727.73	155,696,998.28
职工薪酬费用	265,113,096.34	251,616,329.05
广告、办公及业务费	62,302,428.90	67,987,488.85
物流仓储运输费	43,353,684.13	43,202,214.21
市场开发费	28,579,869.51	38,570,514.39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42,700,235.23	32,877,407.36
其他	<u>123,416,679.55</u>	<u>115,767,825.94</u>
	<u>11,514,710,982.92</u>	<u>11,010,573,382.11</u>

(41)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503,409.70	100,218,6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638.89	241,446.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u>5,720,029.75</u>	<u>-</u>
	<u>104,497,078.34</u>	<u>100,460,093.64</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净转回）	(3,315,069.29)	16,824,784.21
存货跌价损失	4,970,458.98	(1,232,027.48)
	<u>1,655,389.69</u>	<u>15,592,756.73</u>

(43)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209.94	29,481.35	69,20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209.94	29,481.35	69,209.94
碘差价补偿款(a)	8,439,789.91	25,700,124.17	-
政府补助(b)	26,118,069.05	91,733,190.26	26,118,069.05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7,503.15	342,848.27	27,503.15
其他	355,072.90	519,904.92	355,072.90
	<u>35,009,644.95</u>	<u>118,325,548.97</u>	<u>26,569,855.04</u>

(a) 碘差价补偿款

碘差价补偿款为本公司配合政府的政策，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根据政府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在国内销售给碘酸钾制造企业，政府相应对本公司实际产生的购销差价给予的补偿。

(b)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搬迁补偿（附注四(31)）	-	76,301,238.53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补贴	11,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版 GMP 改造项目	4,760,000.00	4,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奖励	916,200.00	3,90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政策补贴	1,490,000.00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项目建设补助	1,738,269.05	510,194.44	与资产相关
创新专项固定资产购置补助	465,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药物研究专项补贴	2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补助	548,600.00	-	与资产相关
现代物流补贴	5,000,000.00	1,591,757.29	与收益相关
	<u>26,118,069.05</u>	<u>91,733,190.26</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4)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注)	147,723.19	76,512,215.24	147,723.1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723.19	70,963,606.17	147,723.19
罚款支出	30,238.65	3,608.00	30,238.65
对外捐赠	347,583.57	170,000.00	347,583.57
其他	20,000.00	100,068.18	20,000.00
	<u>545,545.41</u>	<u>76,785,891.42</u>	<u>545,545.41</u>

(45)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3,569,634.20	127,950,471.15
递延所得税	(8,151,359.53)	(1,056,641.38)
	<u>135,418,274.67</u>	<u>126,893,829.77</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u>667,727,399.92</u>	<u>624,945,020.53</u>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931,849.98	156,236,255.13
非应纳税收入	(28,544,906.52)	(28,612,809.34)
研发费加计扣除	(879,974.89)	(708,450.08)
优惠所得税率的影响	(5,180,432.20)	(5,518,627.67)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091,738.30	5,497,461.73
所得税费用	<u>135,418,274.67</u>	<u>126,893,829.77</u>

(46)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12,845,021.32	482,653,724.92
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78,800,000.00</u>	<u>478,8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持续经营	<u>1.0711</u>	<u>1.0080</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每股收益（续）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集团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5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4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及搬迁补偿	80,522,200.00	27,458,951.73
收到碘补贴款	8,439,789.91	16,360,000.00
一般存款利息收入	10,383,334.66	10,834,957.87
其他	7,839,970.29	32,500,818.50
	<u>107,185,294.86</u>	<u>87,154,728.10</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市场、办公及业务费	90,992,078.13	105,558,003.24
物流运输费	43,353,684.13	43,202,214.21
研发技术费	13,466,325.33	9,870,226.94
差旅交通及中介费等	16,386,822.25	16,894,843.22
其他	17,139,928.76	2,434,011.42
	<u>181,338,838.60</u>	<u>177,959,299.03</u>

(c)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u>112,932,961.61</u>	<u>-</u>
支付的年末代收保理业务款净额	<u>-</u>	<u>(76,708,521.51)</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532,309,125.25	498,051,190.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5,389.69	15,592,756.73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8,602,113.00	29,577,698.72
无形资产摊销	3,294,836.40	2,863,134.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3,285.83	436,574.0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78,513.25	181,495.36
财务费用	38,525,473.85	49,760,953.34
投资收益	(104,497,078.34)	(100,460,09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780,697.23)	(685,97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70,662.30)	(370,662.30)
存货的增加	(136,251,718.50)	(77,741,70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9,810,398.89	(280,360,698.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4,106,476.42	82,098,54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0,285,456.21</u>	<u>218,943,203.70</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64,491,279.74	721,903,904.7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721,903,904.73)</u>	<u>(844,224,996.24)</u>
现金净增加额	<u>742,587,375.01</u>	<u>(122,321,091.51)</u>

(c) 现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464,491,279.74	721,903,904.73
其中：库存现金	35,683.68	21,281.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64,455,596.06	721,882,622.95
年末现金余额	<u>1,464,491,279.74</u>	<u>721,903,904.73</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6,768.87	6.4936	43,954.33
欧元	235,729.60	7.0952	1,672,548.66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瑞药业	安徽淮南	安徽淮南	药品生产	61.06%	-	投资设立
国药物流	北京	北京	仓储物流	56.30%	-	投资设立
国药空港	北京	北京	进出口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国药健坤	北京	北京	药品销售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国药前景	北京	北京	牙科药品及器械 销售和推广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 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度向少数 股东分派股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国药物流	43.70%	11	2	69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物流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物流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91	78
非流动资产	156	160
资产合计	<u>247</u>	<u>238</u>
流动负债	87	99
非流动负债	1	1
负债合计	<u>88</u>	<u>100</u>
	2015 年度 国药物流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度 国药物流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7	151
净利润	25	20
综合收益总额	25	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3	31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宜昌人福	湖北宜昌	湖北宜昌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是	20.00%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该联营企业的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之公允价值。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b)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资产	992	830
非流动资产	1,685	1,429
资产合计	<u>2,677</u>	<u>2,259</u>
流动负债	1,061	972
非流动负债	69	56
负债合计	<u>1,130</u>	<u>1,028</u>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1,547</u>	<u>1,232</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309	246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309</u>	<u>246</u>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	(34)	(19)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u>275</u>	<u>227</u>
	2015 年度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度 宜昌人福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078	1,810
净利润	520	48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520</u>	<u>488</u>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u>41</u>	<u>51</u>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续)

(c)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15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2014 年度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0	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净利润(i)	10	11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10	11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未发生超额亏损（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有如下报告分部，分别为：

-本集团有一个主要报告分部，即商业分部，由药品销售的经营分部组成。

-本集团的其他报告分部由药品生产及物流分部组成。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分部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经营分部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本集团主要服务用户都在中国内地。在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的收入中，其他地区收入在本集团收入中并不重大。由于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因此本集团非流动性资产都在中国内地。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分部信息(续)

(a)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商业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667,311,167.14	410,882,957.13	-	12,078,194,124.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12,763,894.08	(312,763,894.08)	-
主营业务成本	10,796,522,301.46	543,901,586.80	(222,539,087.09)	11,117,884,801.17
利息收入	4,996,499.83	5,386,834.83	-	10,383,334.66
利息费用	33,738,992.60	8,298,411.79	(3,511,930.54)	38,525,473.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503,409.70	-	-	98,503,409.70
资产减值损失	(2,090,498.93)	435,109.24	-	(1,655,389.69)
折旧费和摊销费	2,816,765.89	39,883,469.34	-	42,700,235.23
利润总额	581,783,966.30	90,466,718.82	(4,523,285.20)	667,727,399.92
所得税费用	(118,520,945.98)	(17,267,990.99)	370,662.30	(135,418,274.67)
净利润	463,192,193.48	73,269,554.67	(4,152,622.90)	532,309,125.25
资产总额	5,533,327,016.19	1,481,793,631.34	(459,066,649.47)	6,556,053,998.06
负债总额	2,915,934,792.59	329,121,525.19	(203,307,191.14)	3,041,749,126.64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01,515,402.09	-	-	401,515,402.0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20,302,718.09	47,364,565.51	-	67,667,283.60

(b)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商业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1,116,897,934.45	421,444,587.53	-	11,538,342,521.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9,400.00	276,633,308.41	(276,642,708.41)	-
主营业务成本	10,305,449,897.00	312,844,817.30	-	10,618,294,714.30
利息收入	4,650,420.77	6,184,537.10	-	10,834,957.87
利息费用	46,010,429.34	7,362,302.92	(3,611,778.92)	49,760,953.3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218,647.56	-	-	100,218,647.56
资产减值损失	15,319,791.13	272,965.60	-	15,592,756.73
折旧费和摊销费	4,754,262.82	28,123,144.54	-	32,877,407.36
利润总额	552,545,787.53	86,644,522.97	(14,245,289.97)	624,945,020.53
所得税费用	(110,546,097.77)	(16,537,867.33)	190,135.33	(126,893,829.77)
净利润	441,999,689.76	70,106,655.64	(14,055,154.64)	498,051,190.76
资产总额	4,916,883,380.11	1,098,258,067.46	(477,285,926.14)	5,537,855,521.43
负债总额	2,645,198,142.91	445,208,642.47	(133,345,173.07)	2,957,061,612.31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337,509,547.93	-	-	337,509,547.93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1,037,655.94	99,066,303.22	(1,921,619.48)	108,182,339.6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国药控股	上海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及药品经销等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国药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	<u>2,568,293,489.00</u>	-	-	<u>2,568,293,489.00</u>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药控股	44.01%	44.01%	44.01%	44.01%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3) 联营企业情况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 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 青海制药	西宁	西宁	药品生产销售	是	47.10%	-
宜昌人福	宜昌	宜昌	药品生产销售	是	20.00%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合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续)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聊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续)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白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抚顺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沧州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续)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大理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同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续）

关联方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药材集团承德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中药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国药集团控制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之联营公司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复星医药之子公司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复星国际之子公司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于 2015 年度，本集团的关联方由于国药集团和国药控股的对外投资、业务收购以及投资处置等交易出现变动，对于本集团本年度新增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4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于上述可比期间予以列报；对于本年度减少的关联方，其与本集团 2015 年度的交易额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仍被列示于关联方信息中，以后年度不再列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78,890,810.74	1,168,196,453.40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97,562,299.44	301,292,363.0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3,494,834.50	16,200,720.35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9,951,341.44	16,195,747.9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9,205,060.63	26,518,916.87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0,338,219.49	9,306,458.18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7,224,483.84	4,446,670.6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6,710,355.84	8,481,517.03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487,656.72	2,126,253.33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980,000.00	5,760,000.0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973,636.91	-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826,069.39	8,140,700.37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091,537.59	2,819,176.32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3,081,010.14	2,155,390.99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887,641.02	-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542,741.81	19,065,730.35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193,384.60	973,931.62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896,198.91	-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335,712.61	935,710.29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284,198.83	564,080.34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197,487.19	-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143,311.08	1,143,610.63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84,319.98	428,898.4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577,179.49	3,015,282.0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404,457.06	336,653.59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18,803.42	287,179.49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204,524.37	-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3,166,083.3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	66,254.84
其他	采购货物	市场价格	134,521.09	6,580.5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865,748.62	5,280,942.1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259,297.72	1,047,515.09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5,032,000.00	12,390,000.00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900,000.00	4,785,000.00
上海现代药物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11,433.96	1,085,584.9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10,997.00	1,197,480.20
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19,356.23	100,180.00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37,650.06	-
《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2,264.23	129,600.00
上海数图健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6,037.74	460,000.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41,603.77	5,943.40
北京华邈中药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1,179.00	-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8,301.89	-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8,967.20	16,378.87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4,500.00
北京统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26,745.2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上海连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8,000.00
上海瀛科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56,603.7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162,188.82
			<u>1,737,866,635.55</u>	<u>1,628,387,026.47</u>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01,128,999.95	297,112,525.39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19,647,950.40	174,599,981.86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3,411,661.29	201,643,263.9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3,452,368.71	113,984,965.22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2,309,553.07	164,097,567.4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5,619,183.59	102,059,894.3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4,437,013.26	65,912,652.2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4,152,848.12	87,908,199.9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1,632,924.36	78,898,073.60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1,621,845.10	57,708,923.6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7,352,457.15	67,342,173.5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994,202.51	46,037,217.39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2,618,894.62	41,832,380.8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659,352.93	56,963,832.57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7,669,761.85	39,862,805.38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6,495,664.02	42,471,771.00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3,721,814.17	41,948,145.39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3,423,947.09	47,291,037.7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350,439.50	30,077,127.0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163,690.30	21,420,901.77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256,457.67	25,531,175.53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004,500.56	25,842,188.2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296,095.90	34,967,536.57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5,655,413.54	23,695,710.82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5,124,313.74	35,700,372.21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799,023.38	13,657,921.66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795,948.68	20,197,662.9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018,957.03	21,210,549.7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2,058,579.85	20,014,562.43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779,229.34	15,126,318.49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780,493.50	12,408,717.87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625,403.62	15,342,957.66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5,288,318.96	16,257,665.87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973,121.18	9,174,012.98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4,560,708.62	14,292,730.27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789,759.62	11,320,776.81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2,132,470.09	7,831,944.25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834,265.77	10,083,868.89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149,331.69	4,274,941.03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595,419.84	16,020,930.46
国药控股（天津）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872,311.50	15,664,268.83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330,816.45	6,494,230.4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884,096.96	10,316,940.03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410,646.70	7,226,220.62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377,726.16	8,996,126.35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270,014.21	4,977,892.72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974,361.42	6,849,137.94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818,183.94	16,012,976.9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629,441.03	10,102,655.70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616,219.98	7,738,773.63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508,966.16	4,602,094.98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185,058.53	6,995,300.51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979,630.07	-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882,489.07	5,689,834.04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781,439.16	-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560,929.08	5,812,925.82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391,826.85	2,640,550.65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03,803.77	2,467,956.89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758,389.04	7,491,982.97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663,744.61	2,834,276.41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612,171.85	5,341,843.84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36,751.46	-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525,600.39	3,132,028.77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344,072.52	4,575,085.96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189,474.31	4,115,116.93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90,033.13	8,241,970.62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066,143.25	5,275,974.14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992,613.08	7,125,901.89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642,997.65	4,312,778.06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501,463.38	4,574,582.73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476,406.83	-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472,137.09	4,229,691.02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265,312.84	-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159,608.03	8,318,341.0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080,026.78	3,288,131.00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000,507.28	2,407,876.30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852,479.77	3,508,607.31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77,489.44	2,934,505.22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68,259.97	3,754,052.45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28,421.53	4,470,564.81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39,866.79	2,398,633.63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26,814.29	2,572,674.64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204,615.60	1,406,536.15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136,068.74	-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46,316.43	2,602,883.54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84,335.24	1,988,153.75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45,213.32	2,315,672.12
中国药材集团承德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84,510.03	2,321,114.08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52,526.44	2,636,931.84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03,747.76	3,954,025.40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615,834.14	2,222,570.00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88,730.17	2,217,542.56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46,053.49	2,145,184.34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17,430.98	2,268,883.03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314,017.39	1,793,961.43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286,780.14	361,928.39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245,086.26	-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120,354.76	2,102,741.80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070,062.51	1,612,105.0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867,510.76	732,871.00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802,488.69	3,030,662.5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27,137.22	1,565,752.52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724,846.29	1,162,166.21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94,810.06	1,522,829.27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58,335.72	1,125,056.95
国药控股大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47,684.95	1,566,712.56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92,188.44	1,905,020.57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34,149.98	1,519,935.0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106,004.85	598,389.06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090,565.42	1,297,519.90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64,641.29	785,961.89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62,228.74	837,437.66
国药乐仁堂保定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800,398.33	1,345,940.24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56,172.14	2,957,072.74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630,242.05	-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91,731.86	640,533.25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83,267.02	660,862.39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28,286.40	448,703.05
国药控股长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73,524.79	-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63,876.46	275,798.33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53,922.65	-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8,963.42	-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8,966.87	127,349.57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54,764.97	58,500.65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29,002.99	156,282.07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86,353.21	1,151,384.66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3,794.55	39,561.50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8,863.51	340,619.95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3,811.97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3,010.09	11,631.20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56,090.94	9,281.77
国药控股黔西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7,769.23	15,854.70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9,487.18	347,115.38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8,186.39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4,786.32	-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9,401.71	129,743.59
国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6,239.32	18,803.42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13,446.15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911.38	-
国药乐仁堂河北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7,658.12	12,034.19
国药集团辽宁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376.08	4,440.1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931.62	8,393.16
国药控股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3,333.33	10,085.47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2,724.79	7,393.16
国药控股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12,854.70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11,167.18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262,845.79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108,570.51
国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66,666.67
中国科学器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24,412.00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369,335.37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60,276.92
国药控股国大（复美）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	791,141.54
其他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9,710.24	25,922.31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50,856,070.15	46,365,696.27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3,347,716.67	11,353,264.64
中国中药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009,600.50	847,885.99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971,577.49	5,100,313.24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881,353.68	168,280.0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833,538.33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477,374.32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217,515.61	347,552.5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149,130.65	86,296.96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76,509.42	-
华钟高科医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55,328.92	55,328.92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50,180.45	606,692.43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33,197.28	13,832.23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价格	-	14,044.70
			<u>2,624,770,506.28</u>	<u>2,474,688,804.84</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与托管

(i)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6.25 万元	25 万元

(ii)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租赁费
北京国药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10.00 万元	410.00 万元
广东惠信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4.32 万元	4.32 万元
国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7.38 万元	-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办公用房	-	12.67 万元

(iii) 根据本公司及子公司国瑞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的协议，国药控股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 2015 年 9 月起托管与国瑞药业，托管期限 1 年，年度管理费 60 万元。（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管理费 60 万元）

(c) 票据贴现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贴现	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	129,715,479.42	181,232,810.63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贴现	贴现率根据贴现时金融市场利率确定	229,863,491.18	540,629,339.45

(d) 委托借款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利息费用
借入-				
国药控股	5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801,277.78
国药控股	5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801,277.78
	<u>100,000,000.00</u>			<u>1,602,555.56</u>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1,590,738.00</u>	<u>9,114,500.00</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 银行存款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376,137.14	40,795,729.60
(b) 应收票据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1,070,369.43	-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21,889,646.87	1,500,000.0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16,472,297.24	4,940,938.46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13,251,839.66	4,705,761.7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9,189,629.64	3,671,059.05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8,008,068.18	22,285,814.60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7,458,231.40	-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6,196,025.09	1,282,192.8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549,031.18	5,793,018.8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221,328.85	5,013,868.00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3,747,382.32	2,485,018.32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2,400,000.00	1,260,227.03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2,400,000.00	-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1,620,000.00	200,000.00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1,580,550.00	-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1,330,000.00	-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1,258,264.90	400,000.00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102,248.00	292,7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	-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880,000.00	1,526,941.0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858,439.86	-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825,398.00	-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556,291.00	-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02,854.18	-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284,147.20	-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56,200.00	47,770.00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5,477.28	1,914,074.43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	3,618,579.85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	2,100,000.00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	915,352.90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	688,711.51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	600,000.00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	497,383.52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	479,007.92
	<u>154,413,720.28</u>	<u>66,218,419.99</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c) 预付款项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上海现代制药营销有限公司	16,611.18	-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7,247.86	-
其他	-	176.03
	73,859.04	50,176.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d) 应收账款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64,203,802.34	(3,210,190.12)	72,951,092.94	(3,647,554.6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1,834,781.30	(1,591,739.07)	24,305,985.72	(1,215,299.29)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9,566,005.30	(1,478,300.27)	32,581,605.53	(1,629,080.28)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2,977,335.69	(1,148,866.78)	26,233,758.22	(1,311,687.9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8,877,932.73	(943,896.64)	21,151,016.55	(1,057,550.83)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4,566,251.54	(728,312.58)	11,725,077.24	(586,253.8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511,849.88	(725,592.49)	13,381,302.05	(669,065.10)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781,421.91	(689,071.10)	10,024,404.06	(501,220.20)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9,840,751.31	(492,037.57)	11,445,960.48	(572,298.0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1,488.93	(457,074.45)	7,279,996.08	(363,999.80)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8,626,300.62	(431,315.03)	9,810,035.47	(490,501.77)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305,353.16	(365,267.66)	7,664,234.53	(383,211.73)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7,140,080.46	(357,004.02)	6,555,903.11	(327,795.16)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855,495.72	(342,774.79)	9,493,948.69	(474,697.4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5,941,002.37	(297,050.12)	5,573,067.77	(278,653.39)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5,711,157.76	(285,557.89)	5,549,091.71	(277,454.5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5,583,733.00	(279,186.65)	4,078,396.65	(203,919.83)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5,281,573.23	(264,078.66)	4,604,957.64	(230,247.88)
国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	5,230,254.45	(261,512.72)	6,093,797.74	(304,689.89)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4,981,279.52	(249,063.98)	3,906,582.74	(195,329.14)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4,407,307.63	(220,365.38)	6,316,797.82	(315,839.8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84,755.60	(214,237.78)	3,470,264.50	(173,513.23)
国药控股吉林有限公司	4,001,720.08	(200,086.00)	4,873,528.31	(243,676.42)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3,656,814.55	(182,840.73)	2,795,606.16	(139,780.31)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3,264,638.26	(163,231.91)	3,420,971.94	(171,048.60)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2,969,547.67	(148,477.38)	169,736.39	(8,486.82)
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	2,952,557.28	(147,627.86)	1,210,965.07	(60,548.25)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2,648,249.27	(132,412.46)	1,852,225.76	(92,611.29)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2,402,893.04	(120,144.65)	1,931,982.33	(96,599.12)
国药控股安阳有限公司	2,243,437.55	(112,171.88)	1,990,030.11	(99,501.51)
国药乐仁堂邢台医药有限公司	2,199,425.26	(109,971.26)	2,176,020.62	(108,801.03)
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	2,154,310.16	(107,715.51)	1,198,323.27	(59,916.16)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d) 应收账款(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2,151,730.96	(107,586.55)	2,041,181.72	(102,059.09)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1,935,246.01	(96,762.30)	1,954,083.02	(97,704.15)
国药控股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1,908,494.29	(95,424.71)	-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1,888,838.06	(94,441.90)	4,566,578.82	(228,328.94)
国药乐仁堂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1,807,555.00	(90,377.75)	474,586.48	(23,729.32)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1,787,949.77	(89,397.49)	1,794,543.37	(89,727.17)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1,784,765.92	(89,238.30)	3,596,188.86	(179,809.44)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1,688,626.54	(84,431.33)	17,73,096.00	(88,654.8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52,819.80	(77,640.99)	2,942,394.35	(147,119.72)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1,550,225.34	(77,511.27)	1,189,056.92	(59,452.85)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1,549,667.52	(77,483.38)	2,120,901.00	(106,045.05)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1,469,587.07	(73,479.35)	2,505,659.94	(125,283.00)
国药控股咸宁有限公司	1,340,251.30	(67,012.57)	987,030.00	(49,351.50)
国药控股海南有限公司	1,287,403.07	(64,370.15)	1,383,029.84	(69,151.49)
国药乐仁堂邯郸医药有限公司	1,281,851.23	(64,092.56)	1,093,794.28	(54,689.71)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279,989.95	(63,999.50)	1,649,545.31	(82,477.27)
国药集团临汾有限公司	1,274,118.96	(63,705.95)	-	-
国药控股鲁南有限公司	1,166,104.18	(58,305.21)	1,251,860.80	(62,593.04)
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	1,138,795.34	(56,939.77)	910,489.89	(45,524.49)
国药控股延安有限公司	1,116,234.06	(55,811.70)	903,945.50	(45,197.28)
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	1,068,022.44	(53,401.12)	-	-
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1,065,064.88	(53,253.24)	3,867,846.93	(193,392.35)
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1,016,972.29	(50,848.61)	534,578.34	(26,728.92)
国药控股商洛有限公司	994,607.72	(49,730.39)	500,951.56	(25,047.58)
国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988,264.80	(49,413.24)	347,299.56	(17,364.98)
国药控股六安有限公司	968,873.11	(48,443.66)	1,215,200.97	(60,760.05)
国药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959,886.52	(47,994.33)	1,099,948.62	(54,997.43)
国药控股(天津) 东方博康医药有限公司	911,596.46	(45,579.82)	4,268,311.23	(213,415.56)
国药控股内蒙古有限公司	908,841.66	(45,442.08)	1,891,801.62	(94,590.08)
国药控股湖州有限公司	884,890.03	(44,244.50)	826,567.54	(41,328.38)
国药控股赤峰有限公司	874,856.10	(43,742.81)	846,609.53	(42,330.48)
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	871,282.78	(43,564.14)	342,507.02	(17,125.35)
国药乐仁堂秦皇岛医药有限公司	869,470.75	(43,473.54)	1,045,854.34	(52,292.72)
国药控股天津北方医药有限公司	822,710.20	(41,135.51)	201,540.80	(10,077.04)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791,981.27	(39,599.06)	413,328.82	(20,666.44)
国药控股龙岩有限公司	759,801.56	(37,990.08)	1,439,479.00	(71,973.95)
国药控股文山有限公司	741,698.64	(37,084.93)	123,434.14	(6,171.71)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720,743.33	(36,037.17)	840,682.28	(42,034.11)
国药控股丹东有限公司	646,805.74	(32,340.29)	532,476.34	(26,623.82)
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	640,500.72	(32,025.04)	1,160,691.40	(58,034.57)
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617,206.34	(30,860.32)	133,431.76	(6,671.59)
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581,398.98	(29,069.95)	-	-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应收账款(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	578,826.20	(28,941.31)	467,905.36	(23,395.27)
国药乐仁堂承德医药有限公司	570,134.82	(28,506.74)	841,512.04	(42,075.60)
国药控股大连和成有限公司	565,842.31	(28,292.12)	509,914.31	(25,495.72)
国药控股丽水有限公司	539,584.28	(26,979.21)	658,174.40	(32,908.72)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528,663.38	(26,433.17)	599,677.66	(29,983.88)
国药控股常德有限公司	521,264.96	(26,063.25)	160,127.14	(8,006.36)
国药控股新余有限公司	494,120.28	(24,706.01)	328,855.25	(16,442.76)
中国药材集团承德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455,400.88	(22,770.04)	359,437.54	(17,971.88)
国药控股武威有限公司	451,975.36	(22,598.77)	442,652.54	(22,132.63)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436,596.25	(21,829.81)	1,213,799.20	(60,689.96)
国药控股恩施有限公司	430,460.78	(21,523.04)	331,450.24	(16,572.51)
国药控股铁岭有限公司	421,434.18	(21,071.71)	692,340.56	(34,617.03)
国药控股濮阳有限公司	406,905.60	(20,345.28)	336,120.89	(16,806.04)
国药控股苏州康民医药有限公司	396,587.20	(19,829.36)	-	-
国药控股普洱有限公司	383,413.26	(19,170.66)	234,945.61	(11,747.28)
国药控股大理有限公司	369,276.12	(18,463.81)	451,057.32	(22,552.87)
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365,497.10	(18,274.86)	359,285.36	(17,964.27)
国药控股四平有限公司	362,134.82	(18,106.74)	1,316,546.61	(65,827.33)
国药控股安庆有限公司	356,279.33	(17,813.97)	154,960.21	(7,748.01)
国药控股通辽有限公司	342,435.16	(17,121.76)	509,429.27	(25,471.46)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88,884.68	(14,444.23)	283,061.00	(14,153.05)
国药控股焦作有限公司	283,637.00	(14,181.85)	614,032.76	(30,701.64)
国药控股济宁有限公司	249,400.66	(12,470.03)	101,689.94	(5,084.50)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245,318.88	(12,265.94)	377,528.80	(18,876.44)
国药控股德州有限公司	236,367.56	(11,818.38)	-	-
国药新疆库尔勒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2,285.70	(9,614.29)	-	-
国药控股铜川有限公司	185,778.58	(9,288.93)	223,694.88	(11,184.74)
国药控股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182,028.09	(9,101.40)	331,022.83	(16,551.14)
国药控股芜湖有限公司	179,642.86	(8,982.14)	260,861.12	(13,043.06)
上海东虹医药有限公司	150,767.76	(7,538.39)	229,246.00	(11,462.30)
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115,986.50	(5,799.33)	257,445.84	(12,872.29)
国药控股国大天益堂药房连锁（沈阳）有限公司	112,400.00	(5,620.00)	36,530.00	(1,826.5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广东有限公司	108,821.80	(5,441.09)	13,608.50	(680.43)
北京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1,496.17	(5,074.81)	950,877.73	(47,543.89)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4,622.20	(4,731.11)	231,810.00	(11,590.50)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3,600.00	(4,680.00)	-	-
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	70,460.67	(3,523.03)	15,850.50	(792.53)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56,235.21	(2,811.76)	33,785.11	(1,689.26)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55,296.00	(2,764.80)	17,280.00	(864.00)
国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	53,043.75	(2,652.19)	332.55	(16.6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续)

(d) 应收账款(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	52,847.80	(2,642.39)	29,962.11	(1,498.11)
国药控股平顶山有限公司	44,400.00	(2,220.00)	54,209.76	(2,710.49)
国药控股南阳有限公司	37,173.68	(1,858.68)	331,392.68	(16,569.63)
国药控股安康有限公司	28,149.74	(1,407.49)	-	-
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	24,454.84	(1,222.74)	193,078.36	(9,653.92)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23,999.15	(1,199.96)	1,186.95	(59.35)
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20,129.70	(1,006.49)	59,716.13	(2,985.81)
国药控股威海有限公司	8,728.00	(436.40)	12,134.00	(606.70)
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	8,012.70	(400.64)	-	-
四川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917.90	(395.90)	-	-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内蒙古有限公司	3,841.92	(192.10)	-	-
国药控股重庆万州有限公司	1,707.10	(85.36)	31,660.00	(1,583.00)
国药乐仁堂张家口医药有限公司	1,050.00	(52.50)	-	-
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	-	-	3,531,915.36	(176,595.77)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2,656,944.21	(132,847.21)
国药控股枣庄有限公司	-	-	438,320.00	(21,916.00)
国药控股锦州有限公司	-	-	143,395.00	(7,169.7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	-	127,027.52	(6,351.38)
安徽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13,065.60	(653.2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	-	-	8,165.10	(408.2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	-	5,000.00	(250.00)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	-	2,550.00	(127.50)
	<u>391,104,557.13</u>	<u>(19,555,227.92)</u>	<u>402,173,746.95</u>	<u>(20,108,687.44)</u>

(e)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4,550,000.00	-	1,632,000.00	-

(f) 应付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2,534,663.28	185,453,151.43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	760,000.00
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	64,000.00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66,420.50	-
	<u>72,681,083.78</u>	<u>186,277,151.43</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g) 应付账款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449,344.89	258,439,738.01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49,571,459.71	33,074,719.77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8,068,686.01	5,202,413.22
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662,724.32	5,587,504.41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3,684,753.11	5,834,761.52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3,443,940.02	-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3,437,704.00	1,661,509.78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3,118,785.52	5,582,813.2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827,170.63	2,044,263.92
北京中联医药化工实业公司	1,984,482.74	1,669,525.07
国药控股北京康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46,096.09	321,954.60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631,800.00	720,000.00
国药控股湖北新特药有限公司	560,191.74	564,080.34
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	458,656.56	326,687.54
江苏万邦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323,845.33	79,537.6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39,293.51	-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37,305.12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67,469.13	256,233.17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8,900.00	118,717.88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45,619.20	94,769.2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9,454.00	30,682.31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6,221.60	10,847.87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09.60	2,230.43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3.75	1,721.1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41,156.38
国药控股凌云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	135,897.43
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	-	471,884.17
	<u>411,418,526.58</u>	<u>322,573,649.05</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h) 预收账款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38,062.96	-
国药控股西藏医药有限公司	28,591.08	-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	70,482.75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24.30
	<u>66,654.04</u>	<u>70,507.05</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i) 其他应付款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13,740,000.00	-
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384,000.00	-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1,778,072.46	1,795,477.1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5,209.31	941,795.5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94,950.05	387,901.22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1,524.00	-
国药集团黄山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51,680.00	-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1,515.79	29,330.0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088,830.02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31,799.37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海门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	6,810,000.00
	<u>19,306,951.61</u>	<u>13,085,133.30</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j) 委托借款（短期）		
国药控股	-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k) 委托借款（长期）		
国药集团	-	100,000,000.00

八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或有事项。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建设(a)	6,559,500.00	11,458,913.00
固定资产采购(b)	-	18,089,048.02
	<u>6,559,500.00</u>	<u>29,547,961.02</u>

(a) 为本集团子公司已签约的项目建设工程尚未完成部分。

(b) 为本集团子公司已签约的设备购买合同尚未履行部分。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437,595.90	9,735,945.55
一到二年	4,437,595.90	4,000,000.00
二到三年	4,449,264.49	4,000,000.00
三年以上	76,180,421.65	72,666,666.67
	<u>89,504,877.94</u>	<u>90,402,612.22</u>

根据本集团子公司国药物流与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仓库租赁协议》，国药物流承租了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的仓库，租赁期限 20 年，总租金 9,000 万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8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约 4,788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2016 年 2 月 18 日和 2 月 24 日，本公司分别发布公告：本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药集团为履行于 2011 年 3 月作出的关于避免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并可能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事项复杂程度将上述承诺的完成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该事项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并不重大。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由于主要的银行存款皆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并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的影响。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带息债务，主要是银行借款等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集团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2 亿元），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为 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8 亿元）。

2015 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 257 万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款项（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金融风险 (续)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主要在一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长期借款外，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主要在一年以内。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78,682,462.86</u>	<u>-</u>	<u>-</u>	<u>78,682,462.86</u>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48,836,492.77</u>	<u>-</u>	<u>-</u>	<u>48,836,492.77</u>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以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于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6.40%	53.40%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301,329,092.64	2,349,884,023.65
减：坏账准备	(114,704,495.67)	(117,025,114.65)
	<u>2,186,624,596.97</u>	<u>2,232,858,909.0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300,340,400.55	2,349,884,023.65
一到二年	988,692.09	-
	<u>2,301,329,092.64</u>	<u>2,349,884,023.65</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301,329,092.64</u>	<u>100.00</u>	<u>(114,704,495.67)</u>	<u>5.00</u>	<u>2,349,884,023.65</u>	<u>100.00</u>	<u>(117,025,114.65)</u>	<u>5.00</u>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取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300,340,400.55	99.96	(114,605,626.46)	5.00	2,349,884,023.65	100.00	(117,025,114.65)	5.00
一到二年	988,692.09	0.04	(98,869.21)	10.00	-	-	-	-
	<u>2,301,329,092.64</u>	<u>100.00</u>	<u>(114,704,495.67)</u>		<u>2,349,884,023.65</u>	<u>100.00</u>	<u>(117,025,114.65)</u>	

(d) 于 2015 年度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续）

(e) 于 2015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如下：

欠款单位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齐运生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销售款	148,937.84	公司已破产，无法收回	已审批且法院判定该公司已破产	否

(f)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52,174,677.22</u>	<u>(12,608,733.86)</u>	<u>10.96%</u>

(g)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本年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约为 4.73 亿元(2014 年：约 6.62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 928 万元(2014 年：约 1,511 万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费用
应收款项转让(i)	<u>472,570,512.54</u>	<u>9,284,827.28</u>

(i)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约 4.73 亿元(2014 年：约 6.62 亿元)，相关利息费用约为 928 万元(2014 年：约 1,511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及保证金	2,134,792.22	2,635,918.86
与国瑞药业往来款	30,000.00	1,167,351.00
其他	975,997.06	1,194,196.24
	<u>3,140,789.28</u>	<u>4,997,466.10</u>
减：坏账准备	-	-
	<u>3,140,789.28</u>	<u>4,997,466.10</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续)

(2) 其他应收款 (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40,789.28	3,299,746.55
二年以上	-	1,697,719.55
	<u>3,140,789.28</u>	<u>4,997,466.1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u>3,140,789.28</u>	<u>100.00</u>	<u>-</u>	<u>-</u>	<u>4,997,466.10</u>	<u>100.00</u>	<u>-</u>	<u>-</u>

(c)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武田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467,902.72	1 年以内	14.90%	-
备用金	备用金	374,874.40	1 年以内	11.94%	-
总后勤部丰台综合仓库药材 供应站	公司间往来款	215,035.56	1 年以内	6.85%	-
Pfizer Int. Trading (Shang Hai) Limited	公司间往来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5.09%	-
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 限公司	公司间往来款	<u>137,628.00</u>	1 年以内	<u>4.38%</u>	<u>-</u>
		<u>1,355,440.68</u>		<u>43.16%</u>	<u>-</u>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410,798,699.85	410,798,699.85
联营企业(b)-无公开报价	<u>365,203,295.79</u>	<u>316,600,019.11</u>
	<u>776,001,995.64</u>	<u>727,398,718.96</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减值准备
国瑞药业	324,998,837.96	-	324,998,837.96	-	-
国药物流	52,545,200.00	-	52,545,200.00	(3,593,363.93)	-
国药空港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国药健坤	16,500,000.00	-	16,500,000.00	(1,436,766.49)	-
国药前景	6,754,661.89	-	6,754,661.89	(2,336,800.19)	-
	<u>410,798,699.85</u>	<u>-</u>	<u>410,798,699.85</u>	<u>(7,366,930.61)</u>	<u>-</u>

(b) 联营企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青海制药	89,859,410.11	9,345,467.30	-	-	(8,806,347.98)	90,398,529.43	-
宜昌人福	226,740,609.00	89,157,942.40	-	-	(41,093,785.04)	274,804,766.36	-
	<u>316,600,019.11</u>	<u>98,503,409.70</u>	<u>-</u>	<u>-</u>	<u>(49,900,133.02)</u>	<u>365,203,295.79</u>	<u>-</u>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454,874,877.68	10,896,374,481.28
其他业务收入	15,464,187.27	6,498,305.33
	<u>11,470,339,064.95</u>	<u>10,902,872,786.61</u>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672,423,327.56	10,159,193,466.15
其他业务成本	16,640,049.54	7,351,360.63
	<u>10,689,063,377.10</u>	<u>10,166,544,826.78</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商品销售	<u>11,454,874,877.68</u>	<u>10,672,423,327.56</u>	<u>10,896,374,481.28</u>	<u>10,159,193,466.15</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支	<u>15,464,187.27</u>	<u>16,640,049.54</u>	<u>6,498,305.33</u>	<u>7,351,360.63</u>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47,582.90	13,991,143.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503,409.70	100,218,647.56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3,511,930.54	3,870,222.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73,638.89	241,446.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0,029.75	-
	<u>111,956,591.78</u>	<u>118,321,459.58</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513.25)	(76,482,73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a)	26,118,069.05	91,733,190.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20,029.75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6.17)	589,077.01
	<u>32,344,339.38</u>	<u>15,839,533.38</u>
所得税影响额	(6,059,258.02)	(2,589,30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7,157.42)	(466,243.09)
	<u>24,327,923.94</u>	<u>12,783,989.11</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a) 本公司根据国家要求，从国际市场进口原碘并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销售给碘酸钾制造企业，就此业务产生的购销差价由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予以补偿，即碘差价补偿款。2015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碘差价补偿款约 844 万元（2014 年度：约 2,570 万元）。前述业务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并按明确的补偿标准持续享有，因此，碘差价补偿款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每股）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1%	21.11%	1.0711	1.0080	1.0711	1.0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20.49%	1.0203	0.9813	1.0203	0.9813